

基隆市文化局街頭藝人業務常見問答集(107年6月)

--有關申請新證--

Q1、107年基隆市街頭藝人許可證核發申請於何時受理收件?何時發證?

A：107年6月15日至7月15日收件，申請核發新證者於全程參加8月5日及8月12日(上午8:30開始，基隆文化心第一會議室，課程資料另行公告)研習課程後預定於9月初發證。

Q2、申請核發團體許可證需要全體團員都參加研習課程嗎?

A、不需要，只需要推派一人代表參加即可，惟需全程參加。

Q3、基隆市街頭藝人許可證核發申請有無資格限制?

A、年滿16歲以上，本國或外國藝文工作者或藝文團體。外國人士需領有中華民國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合法居留證、勞動部核發之公開表演工作證或簽證(當年度申請當日仍有效)。

Q4、街頭藝人登記核發許可證是否需繳納費用?

A：個人申請者繳納新臺幣500元，團體申請者繳納新臺幣1,000元。

Q5、申請核發新證需要親自送件及領證嗎?

A：申請者依規填具申請資料，並於受理期以親送或掛號寄至「基隆市文化局表演藝術科」收，地址：20241基隆市中正區信一路181號，並請註明「街頭藝人許可證申請」；通過審議者於接獲本局通知後，由申請人攜帶身分證明於基隆市文化局表演藝術科親領，或寄回郵掛號郵票由文化局寄送申請人。

Q6、基隆市街頭藝人許可證效期幾年?

A：許可證有效期限為6年。

--有關換證--

Q7、107年基隆市街頭藝人許可證換證申請於何時受理收件?何時發證?

A：107年6月15日至7月15日收件，預定於9月初發證。

Q8、已持有基隆市街頭藝人許可證者需要進行換證嗎?

A：需要。持有本市街頭藝人許可證者，未於公告受理期間辦理換證，原證失效。若使用失效之街頭藝人證展演，將當場沒收。

Q9、申請換證需要參加研習課程嗎？

A：不需要。

Q10、持有其他縣市有效期限內之街頭藝人許可證者可以換發本市街頭藝人許可證嗎？效期幾年？

A：可以。有效期限為6年。

Q11、申請換證需要親自送件及領證嗎？

A：申請人依規填具換證資料，並於受理期以親送或掛號寄至「基隆市文化局表演藝術科」收，地址：20241基隆市中正區信一路181號，並請註明「街頭藝人許可證換發」。申請書表格式公告於文化局及基隆市表演藝術官網。

Q12、街頭藝人換發許可證是否需要繳納費用？

A：不需要。

—綜合—

Q13、申請許可證核發、換證及補證需填具的申請表是同一份嗎？

A：是同一份「基隆市街頭藝人許可證」申請表，分個人用及團體用，請勾選申請項目並填具相關資料。

Q14、申請核發新證及換證必須親自送件及領證嗎？

A：申請者依規填具申請資料，並於受理期以親送或掛號寄至「基隆市文化局表演藝術科」收，地址：20241基隆市中正區信一路181號，並請註明「街頭藝人許可證申請」；通過審議者於接獲本局通知後，由申請人攜帶身分證明於基隆市文化局表演藝術科親領，或寄回郵掛號郵票由文化局寄送申請人。

Q15、申請核發新證、換證、補件者用不到或不符規定之資料是否可寄還？

A：本局受理街頭藝人任何申請資料，收件後無論是否通過或有不符規定情

形，因作業程序一律不歸還，如申請者有需要請自行寄回郵信封及郵資，郵資不足者不予寄出，不另通知。如有不便，敬請見諒。

Q16、街頭藝人團體組人數上限？

A：團體以10人為限。

Q17、申請表填寫之個人(團體)資料之用途為何？

A：於報名時勾選願意公開之資料，本局將於核發證件後公布於文化部 Iculture 網站及本局官網及基隆市表演藝術網站街頭藝人專區，以供有需要者瀏覽；若有外部單位需邀請街頭藝人，亦將提供相關資料予邀演單位。(請另行簽署「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及「著作財產權使用授權同意書」)

Q18、基隆市展演空間之申請方式？

A：依據「基隆市街頭藝人展演空間暨管理單位一覽表」內之「場地登記時間及方式」辦理申請，請詳閱表演類型、開放時段等規範或洽各行政聯繫窗口。

■ 街頭藝人業務承辦人

基隆市文化局表演藝術科 李小姐

電話：(02)24224170分機328

e-mail：shupaoer@klccab.gov.tw